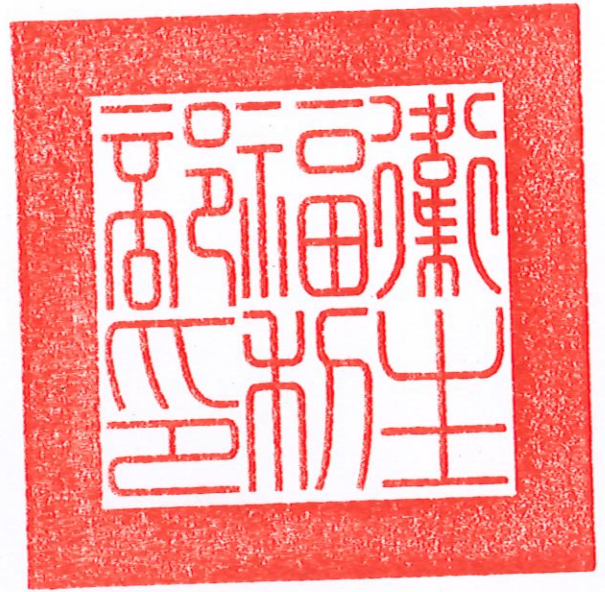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144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

部長 薛 瑞 元

裝

訂

線